

新竹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專業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）之知能，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1-3日，09：00-16：00。合計三日，計18小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及小學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。名額 30 名，每校薦派1名，全程參加者，發予培訓證書。(學校專兼輔教師已負責行為人心理輔導，請學校避免重複薦派同一批人力，本研習培訓人員為日後進行性平 8 小時教育之人員，教育性質較高，請學校薦派適當人員培訓，以利學校完成相關教育課程。)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6月25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各校皆具備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訓練的人才，以利學校發生性平事件後之處遇與分工。
- (二) 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，能透過專業且具統整性

的培訓後，能夠提供更貼切的性平個案需求的課程，並達成有效防治再犯之教育成效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請報名參訓者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，每日上午簽到並於下午簽退。全程參與者，始發給18小時研習證明(報到及綜合座談不列入時數中)。

(三) 培訓課程(18小時)：核心課程必修12小時。相關課程選修6小時為「性別與媒體識讀」(3小時)、「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」(3小時)

(四) 請落實個人相關防疫措施，若因颱風影響，將依規定停辦或改採線上辦理。

(五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課程規劃表

一、研習地點：青草湖國小視聽教室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1日（三）至7月3日（五）9:00-16:00

三、講師介紹：

1. 黃麗娟主任

(1) 國立秀水高工退休主任

(2)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

2. 葉致芬助理教授

(1)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助理教授

(2)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

	7/1(三)	7/2(四)	7/3(五)
08:50 09:00	開幕式暨課程說明 周雯娟校長	報到 青草湖國小輔導室	報到 青草湖國小輔導室
09:00 ~ 12:0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核心課程-必修1(3時)	性別與媒體識讀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核心課程-選修1(3時)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(一) 實踐大學 葉致芬助理教授 核心課程-必修3(3時)
12:00 13:00	午 餐		
13:00 ~ 16:0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核心課程-必修2(3時)	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核心課程-選修2(3時)	核心課程-必修2(3時)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(二) 實踐大學 葉致芬助理教授 核心課程-必修3(1時)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實踐大學 葉致芬助理教授 核心課程-必修4(2時)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